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 1 樓 106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天瑞中西藥房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天瑞中西藥房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天瑞中西藥房的獨資東主林志諾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其僱員莫永強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罰款)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林志諾 莫永強	以沒有鎖上的盛器貯存第 1 部毒藥	港幣 \$2,000
		在沒有處方的情況下銷售抗生素	港幣 \$2,500
		在沒有註冊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銷售第 1 部毒藥	港幣 \$5,000
		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2,000
		未在毒藥簿中登記銷售附表 1 毒藥	港幣 \$1,500
		銷售沒有加上標籤的毒藥	港幣 \$2,500
		銷售沒有標籤的藥物	港幣 \$4,000
		以沒有鎖上的盛器貯存第 1 部毒藥	港幣 \$2,000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天瑞中西藥房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15 年版) 第 1.4(a)、2(e)、2(f)、3.1(a)、3.1(b)、3.1(e)、3.1(h) 及 3.1(i)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向位於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 1 樓 106 號舖的天瑞中西藥房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